

声 明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律师刘清波、周润丽(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拙朴厚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存续、持有证照合法性相关事宜,于2015年07月29日出具了《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存续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拙朴厚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存续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郑重声明: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拙朴厚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设立与存续、持有证照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